

汽車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 | |
|------|---|
| 名稱 | 拆卸、更換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部件 |
| 編號 | 108685L2 |
| 應用範圍 | 於商用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按照商用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檢查和拆卸、更換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部件，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及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
| 級別 | 2 |
| 學分 | 3 (僅供參考) |
| 能力 | <p>表現要求</p> <p>1. 應具知識(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部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部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械部份 ○ 冷卻系統 ○ 進氣及排氣系統 ○ 燃料系統 ○ 潤滑系統 ○ 電氣系統 ● 根據商用汽車製造商維修指示，明白拆卸、更換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部件程序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p>2. 應有表現(拆卸、更換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部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相關條例要求，安全地拆卸及更換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部件，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目視方式找出一般問題 ○ 準確測試和評估各部件效能 ○ 排除常見故障 ● 進行性能及安全檢查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
| 評核指引 |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安全地執行拆卸、更換商用汽車發動機裝置及部件；及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部件測試及填寫工作記錄。 |
| 備註 |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商用汽車機械維修知識。</p> <p>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